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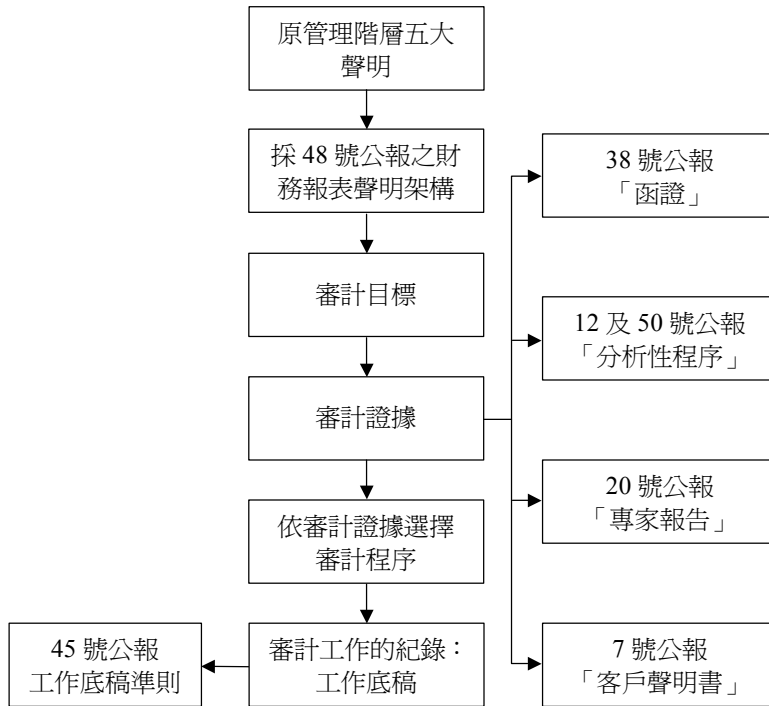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 與工作底稿

### 考情觀測站

1. 應熟記在四十八號審計準則公報架構下之財務報表聲明與衍生之審計目標。審計目標為驗證聲明所應達成之項目，在交易、期末科目餘額與表達與揭露中各有不同之審計目標，其異同為近年選擇題常見考點，務必辨明。
2. 依財務報表聲明→審計目標→所需審計證據→審計程序之程序依續研讀。傳統公報如「函證」及「客戶聲明書」仍為重要考點，不可輕忽。原分析性程序公報雖將由證實性分析性程序取代，但仍有參考價值，茲整理其重點以為補充。

### ◆本章流程



3-2 第三章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與工作底稿

一、財務報表聲明

(一)五大聲明<sup>1</sup>：

管理當局的聲明（management assertions）為管理當局對財務報表中  
之交易及科目餘額所為之明示或暗示之表達，主要可分成下列五類：

財務報表的聲明	意義
存在或發生	1. 所列資產、負債以及業主權益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實際存在。 2. 所記載交易均真實發生。
完整性	1. 所有資產、負債以及業主權益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列於財務報表上。 2. 所有發生之交易均已入帳。
評價或分攤	所有交易、資產、負債以及業主權益之金額均屬適當，亦即已依GAAP評價或分攤。
權利與義務	企業對資產擁有權利，對負債承擔清償義務。
表達與揭露	財務報表各項目均依GAAP之要求分類，並充分適當揭露。

而在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中，自原有之管理階層五大聲明再衍生出「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之聲明」及「與表達及揭露有關之聲明」。

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	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之聲明	與表達及揭露有關之聲明
發生：所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	發生及權利與義務：所揭露之事件、交易及其他事項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控制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記錄。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	完整性：所有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sup>1</sup> AU Section 326.03-.08.

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	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之聲明	與表達及揭露有關之聲明
正確性：與所記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記錄。	評價或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示於財務報表，其所產生評價或分攤之調整亦已適當記錄。	正確性及評價：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均以適當金額允當揭露。
截止：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會計期間。		
分類：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分類及可瞭解性：財務資訊已適當表達及說明，揭露亦已清楚陳述。



為什麼會如此分類？其實很好理解。例如，你在100/1/1賒購了一個紅豆麵包，欠下15元的應付帳款。你會說購買紅豆麵包欠下15元這件事已經「發生」過，但是紅豆麵包大概不會「存在」於100/12/31的資產負債表上，應該早就吃掉或賣掉了吧！應付帳款通常也沒辦法欠那麼久。同理，你對不存在的紅豆麵包也已經沒有「權利」了，對已清償的負債也沒有「義務」。

同樣的，我們通常不會對「交易」進行評價或分攤。絕大多數的資產減損、攤銷與折舊係影響期末餘額。因此以評價或分攤作為交易的聲明是不適宜的。以交易而論，所傳達的資訊其實從最基本的會計分錄上就看的出來：入帳日期要正確、科目分類要正確及金額要正確。因此交易的聲明是分類、截止與正確，而非評價或分攤。

審計人員之責任為驗證管理當局之財務報表相關聲明。因此，自財務報表聲明中導出了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工作時的審計（查核）目標。審計目標又分為一般審計目標及特定（specific，又譯特別、具體）審計目標。一般審計目標係指適用於所有交易、科目及表達與揭露類型，例如銷貨交易、採購交易等。而特定審計目標係以個別項目所涉之用詞表達。

3-4 第三章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與工作底稿

1. 財務報表聲明衍生之審計目標——交易：

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	一般審計目標
發生：所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入帳交易真實發生於會計期間（occurrence）。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記錄。	已發生之真實交易均完整記錄。
正確性：與所記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記錄。	正確：所記錄之交易金額均屬正確。
	過帳與彙總：入帳之交易已過帳到主檔並已適正彙整。
截止：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會計期間。	適時記錄（Timing）：交易記錄於正確之時點。
分類：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分類：交易入帳時已為適正之分類。

2. 財務報表聲明衍生之審計目標——科目餘額：

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之聲明	一般審計目標
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餘額均存在（existence）（防高估）。
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控制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	資產與負債均屬企業所有（Ownership）。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	所有應記錄於財務報表上之金額均已完整記錄（防低估）。
評價或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示於財務報表，其所產生評價或分攤之調整亦已適當記錄。	正確：入帳之金額均屬正確。
	分類：受查者科目餘額之各類金額均已適正分類。
	截止（cut-off）：交易已依資產負債表日區分記錄於適正之會計期間。
	調節相符（Detail tie-in）：科目餘額之明細與明細分類帳（主檔）相符，加總後調節至總帳相符。
	淨變現價值帳上之資產係以預估可實現之價值入帳。

由於審計人員於蒐集與財務報表餘額相關之審計證據時會需要較多的指引（guidance），所以科目餘額之審計目的會比交易之審計目的多。至於「與表達及揭露有關聲明之審計目標」，均與「與表達及揭露有關聲明」相同。



審計目標則為審計人員所欲驗證者。以交易之「正確性聲明」而言，要驗證該聲明正確，審計人員除了要證明入「日記簿」之金額正確外，亦須驗證自日記簿→分類帳→主檔之金額正確，因此不能僅有一個「正確性」審計目標，而須有「過帳與彙總」之審計目標。另，此處最為人所困惑者，是為什麼截止聲明是導出「即時」審計目標而非「截止」審計目標？原因是只要交易均很快入帳，那麼大部分的交易都會放在正確的期間，僅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容易發生誤述。因此審計人員通常不會於交易測試時驗證「截止」審計目標，而是針對資產負債表日的餘額驗證其會計期間是否適當。

一般審計目標（general objective）與具體審計目標（specific objective）的關聯：（重要）

一般審計目標	以存貨為例的具體審計目標 （以個別交易所涉之用詞表達）
正確性。	1. 存貨之價格係屬正確。 2. 存貨數量係屬正確。 3. 計算及加總均正確。

也就是說，一個一般審計目標會對應到一個以上的具體審計目標。

(二)審計證據之定義<sup>2</sup>：

確定了審計目標之後，審計人員應思考應取得何種審計證據以達成審計目標。審計證據為查核人員為了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並出具查核報告，基於專業判斷、執行審計程序所蒐集得來之資料。其與法律上所稱之證據

2 AU Section 326 .16.

### 3-6 第三章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與工作底稿

未盡相同。

◎各種用途證據之比較<sup>3</sup>：

比較基礎	科學實驗 (測試新藥)	法律個案 (竊盜案件)	財務報表審計
證據的用途	決定使用新藥之效果。	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	決定財務報表於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
所用證據的性質	重複實驗的結果。	直接涉案證據和證人及當事人的證詞。	審計人員、外部第三者和委託人等所提供的不同類型審計證據。
評估證據者	科學家。	陪審團和法官。	審計人員。
證據推論結果之確定性	介於不確定和幾乎完全確定之間。	排除合理的懷疑。	高度確信但非絕對確信。
結論的性質	建議使用或不使用新藥。	被告有罪或無罪。	簽發查核報告。
不正確證據推論造成的典型後果	(1)使用無效或有害的藥品。 (2)有效的藥品可能被排除。	犯罪者未被懲罰或無辜者被判有罪。	報表使用者做出錯誤決策且會計師可能成爲訴訟被告。

(台大會研、檢事官)

(三)足夠與適切<sup>4</sup>：

外勤準則第三條：「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此係指審計人員所蒐集之審計證據，必須要有足夠的說服力（persuasive）以達成審計目標，並出具意見。所須注意者，具說服力的證據並非是指具結論性（conclusive、completely convinced，或稱可達成絕對確信的）之證據，僅指能達成高度但非絕對確信之證據。

3 Alvin A. Arens, ed.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ervices*, 13/e, (Pearson: New Jersey, 2009): 174.

4 重點整理自AU Section 326 .21-.25與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查核之證據」。



受限於成本及其他因素（例如，備抵壞帳適當與否本就涉及會計估計，難以有絕對正確的金額與相應的證據），審計人員在大部分的審計工作中難以取得具結論性的證據。故應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

於考量審計證據是否具說服力時，應考量其是否足夠或適切。審計證據之足夠與適切，係基於審計人員之專業判斷。證據之足夠，係著重於所獲得證據之數量；證據之適切，則著重於證據之可靠性及相關性，也就是證據之品質。足夠及適切二者成反向相關，亦即證據之可靠性及相關性較高時，所需證據之數量可較少；否則所需證據之數量將較多。

	足夠性	適切性
內 容	數量。	可靠性、相關性。
決定因素	查核範圍。 包含樣本之大小與母體是否適當。	1. 查核程序的種類。 2. 查核程序的時間。 增加樣本量對增加適切性是毫無作用的。
相關風險 <sup>5</sup>	抽樣風險。	非抽樣風險。

1. 足夠性：是否足夠與取決於取得證據之數量。應取得多少證據以支持審計人員出具之意見係仰賴專業判斷。

影響「多少才算足夠」的相關因素：

- (1) 審計證據的適切性：證據數量的足夠性與適切性成反向變動。越適切的證據，用以佐證審計人員所出具之查核報告的所需數量就越少。反之，則需要越多的證據。
- (2) 該聲明的重要性：當財務報表某一項目的特定聲明越重要的時候，就需要更多的證據。反之，則僅需要較少的證據。
- (3) 可接受審計風險： $AAR$ （可接受審計風險）=  $IR$ （固有風險）×  $CR$ （控制風險）×  $PDR$ （預計的偵查風險），每件不同的審計工作，各種風險的高低均會不同。如果會計師希望該工作的審計風險能降低，

<sup>5</sup> 請詳審計抽樣章節。



也就是可接受審計風險低，那麼就必須蒐集更多的證據以支持較低的預計的偵查風險。例如由於該行業的特殊性質使固有風險較高，或管理階層之輕忽而使控制風險增加，均可能採取增加證據量之行動以降低預計的偵查風險。

- (4) 成本與效益之考量：查核工作會受到經濟限制，因此審計數量之數目會受到成本與效益考量之影響。
  - (5) 母體的大小與性質：通常母體越大時所需證據會越多。而具高度變異性的母體也會較同質性高的母體需要更多的證據數量。
2. 適切性：一般而言，適切的證據必須相關及可靠。

(1) 可靠性：一般可就來源、時間及內部控制之良窳方面考量。

- ① 以來源而言：審計人員直接執行查核程序（例如實體檢視、觀察、計算等程序）所得到的證據之可靠性 > 由外部第三人製作並直接交付審計人員的證據之可靠性 > 由外部第三人製作並由受查者保管的證據之可靠性 > 由受查者製作的證據之可靠性。
- ② 以時間而言：對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而言，越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所取得之證據其可靠性越高。對損益表科目而言，證據所包含之期間越廣則其可靠性越高。
- ③ 就內部控制而言：內部控制越良好，受查者自行製作之證據也越可靠。



可靠性無法因為有其他指出相同事項的證據存在而獲得提昇。有一件以上的可靠證據存在增加的是「足夠性」與「說服力」。

亦有學者以下列分類探討證據之可靠性：

- ① 證據提供者之獨立性。
- ② 是否由審計人員直接取得。  
以上兩項即為就來源分類。
- ③ 時效性。
- ④ 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⑤證據提供者是否具備專業能力：此係指除考量證據提供者是否獨立之外，也要考量其是否具備提供正確資訊的能力。舉例而言，若受查者將存貨存放於公共倉庫，公共倉庫之管理員一般具備提供存貨確實存在與存貨確屬受查者所有之證據的能力，但通常不具備提供存貨正確價格的能力。同理，一般審計人員也不具備美術品鑑價之專業能力，自無法提供相關之可靠證據。

⑥證據本身是否客觀：有些證據是客觀的事實，例如零用金盤點時所盤得的零用金數額；但有些證據則涉及主觀的判斷，例如與信用部門主管討論備抵壞帳是否提列足夠。越客觀的證據越為可靠。

(2) 相關性：相關性係指所取得之證據與所欲證實之特定（specific）審計目標之關聯性，也就是要適用於查核人員所欲解決的疑問。通常一審計程序若僅與單一財務報表聲明相關則其蒐集之證據較具相關性，反之，若與多項聲明相關則其蒐集之證據較不具相關性。

3. 說服力與成本之考量：足夠是衡量「量」，而適切是衡量「質」。審計人員的最終目標是取得考量質與量與其綜合效果後，能得到有說服力的審計證據。此兩特性具有相互之關聯性，若取得較適切的證據，則所需之證據數量可以較少；反之，若取得之證據數量較多，則證據之適切程度則可稍減。但不可因此認為此兩種特性可互相替代，因為若證據完全不具適切性，則再多之證據亦無濟於事。

審計人員於考量證據之說服力時，亦應同時考量成本。如能以最低之成本獲取具說服力之證據，實為最理想之狀態。惟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的重要性，必然凌駕於成本考量之上。審計人員不得因成本太高或程序過於複雜而不獲取必要之審計證據。

4. 第五十三號公報審計證據：

(1) 目的：係使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能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查核程序，俾使查核人員作成合理之結論，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

(2) 重要定義：

①會計紀錄：原使會計分錄及佐證紀錄（例如支票、電子資金轉帳紀錄、發票、合約）、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日記簿分錄及未記載於日記簿但對財務報表所作之其他調整，以及佐證成本分攤、計算、調節與揭露之工作底稿與電子表格。

3-10 第三章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與工作底稿

②查核證據：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之資訊。查核證據包括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紀錄所含資訊及其他資訊。

③查核證據之足夠性：查核證據數量之衡量。所需查核證據數量受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查核證據之品質所影響。

④查核證據之適切性：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亦即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3)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應視情況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僅使用查詢通常不足。

→足夠性及適切性二者互相關聯，但數量較多未必能彌補查核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

【解析：亦即無法互相替代】

→可靠：受來源及性質影響，且與查核證據取得時之情況有關。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之查核證據間如具一致性，通常較個別查核證據，能提供更高之確信程度。

→是否足夠與適切應考量：

A.查核程序的性質。查核程序：

(A)檢查：指對紀錄及文件之審查或對資產之實體檢查。

(B)觀察：係察視由他人執行之流程或程序。

(C)外部函證：係指第三者直接以紙本、電子或其他媒介回覆查核人員之查核證據。

(D)驗算：透過人工或電子方式核算文件或紀錄中數字之正確性。

(E)分析性程序：係指經由分析財務資料間或與非財務資料間之可能關係，藉以評估財務資訊。

(F)查詢：係指向受查者內部或外部具有相關知識之人士詢求有關財務及非財務之資訊。

B.財務報導之及時性。

C.成本與效益之權衡。

(4)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

①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時：應考量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攸關性係指作為查核證據之資訊與查核程序之目的及所考量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

→可靠性受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且與查核證據取得時之情況有關。可靠性之原則：

(A)獨立 > 不獨立。

(B)內部證據：內部控制有效 > 無效。

(C)直接 > 間接。

(D)書面 > 口頭。

(E)原始文件 > 影印、傳真或縮影、數位化或電子形式之文件。

②對於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所編製之資訊，應考量專家工作就查核目的而言之重要性，並於必要範圍內執行下列程序：



#### 學習補充站

下列程序可能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1. 該事項性質及複雜度。
2. 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替代查核證據之可取得性。
4.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5. 專家係聘僱或委任。
6. 管理階層控制或影響之程度。
7. 是否依專業準則、其他專門職業或產業規範執行其工作。
8. 控制之性質及範圍。
9. 對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及經驗。
10. 以往經驗。

A. 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學習補充站

攸關之其他事項可能包括：

3-12 第三章 財報聲明、審計證據與工作底稿

1. 專業能力之攸關性。
2. 對攸關會計規範之專業能力。
3. 獲悉之未預期事件、情況之改變或查核證據，是否顯示可能須重新評估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B. 取得對該專家工作之瞭解。
- C. 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為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



學習補充站

考量：

1. 該專家之發現或結論，其攸關性、合理性、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以及是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
2. 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3. 若專家工作涉及原始資料之大量採用，該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③ 評估資訊是否足夠可靠：

- A. 取得有關該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查核證據。
- B. 評估該資訊就查核目的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盡。

(5) 選取受測項目以取得查核證據：應決定選取受測項目之方法。選取受測項目之方法：

① 選取全部項目：

→ 少數大額項目、存有顯著風險且其他方法無法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符合成本效益者。

② 選取特定項目：

→ 攸關因素：瞭解、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母體特性。

→ 可能包括：高金額或特殊之項目、超過某一金額之全部項目、為取得特定資訊所選取之項目。